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2)-高雄 5 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109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二)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39682B 號函辦理

二、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 1 班，30 名(至少 25 人開班)

五、開設學分數：6 學分

六、預計教學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2 月 6 日，課程共計 13 天。

七、上課地點：本校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八、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要求總學分數		6		
必修學分數		4	選修學分數	2
類型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暫定，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
必修科目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 機電整合與控制	36 (2 學分)	鄭國明老師	◆110/1/30、1/31 08:00-18:00
			謝曜隆老師	◆110/2/1、2/2 08:00-18:00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 機構與結構	36 (2 學分)	王仁俊老師 (結構)	◆110/2/5、2/6 08:00-18:00
			林玄良老師 (機構)	◆110/1/25、1/26 08:00-18:00
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 與製造	36 (2 學分)	曾楚涵老師	◆110/1/27、1/28 08:00-18:00
			謝明衛老師	◆110/2/3、2/4 08:00-18:00
	科技與工程概論 及教學策略	6 (0 學分)	范斯淳老師	◆110/1/29 09:00-16:00

註：曾修過其中所列之選修科目，可辦理抵免。

九、薦送對象資格、通知教師報名順序：

(一)薦送對象資格：

1.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2.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3.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通知教師報名順序：本期增能班以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優先錄取，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2.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3.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4. 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
5. 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其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1)第一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者。
 - (3)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目前未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教師。

(4)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上開所述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年12月18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備妥相關表件，以下列方式報名

1.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和平校區教育大樓1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21:00。

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2)-高雄5班」收。

(三)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正本（需有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與學校關防）。

2.個人證件相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4.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

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10年1月8日(五)** 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開課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十一、修課規定/學分證明書核發規定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 依規定完成學分（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課程取得修畢學分證明書後，由教育部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十二、選修科目抵免規定：

- (一)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提前繳件、逾期皆不予受理。
 - (二) 辦理時間：錄取公告後，**110 年 1 月 15 日（五）前**，錄取名單未公告恕不辦理抵免收件。
 - (三) 審查費：30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
 - (四) 辦理方式：
 - 1. 錄取學員若曾修習過「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要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附件 1，請正反面列印）連同所需表件及 300 元審查費，於現場繳交或郵寄。
 - 2. 辦理抵免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 (1)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 (2) 成績單影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 (3) 合格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備註：1. 未依「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申請表件不另退還。
2. 申請選修科目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知識衰退期（10 年）條款之例外請詳閱申請表確實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 (五) 審查時間約 5-7 天，抵免審查結果將寄發信件個別通知。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



席情形。如：1 學分 18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5 小時，超過 5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四)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七) 簡章內容仍以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

(八) 聯絡方式

電話：07-7172930 分機 3661-3665(進修學院)、7620(工教系)

傳真號碼：07-7110686

高師大：<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2)-高雄 5 班【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學校	_____縣/市_____			任教 科目	
聯絡 電話	公：0 — (分機：) 宅：0 —			傳真 電話	0 —
行動 電話				電子 郵件	
通訊 地址	☐ ☐ ☐ - ☐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 1. 郵寄信件 ☐ 2. 朋友轉知 ☐ 3. 電子郵件 ☐ 4. 學校網站 ☐ 5. 校門口跑馬燈 ☐ 6. 廣告宣傳 ☐ 7. 簡訊 ☐ 8.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 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10. 其他：_____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報名人：_____老師為本校(請勾選) ☐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 3.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4.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		請加蓋 關防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師資增能課程(12)高雄5班
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料 資 裝 內						
6	5	4	3	2	1	請檢核(打勾)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者)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報名表	項目(請依序裝訂)
簽章						件數
計件						

郵寄專用封面



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系所班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任教科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 本校_____年版 ☐ 部頒版 ☐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修習時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識衰退期(10年)條款之例外 (須檢附相關文件)	☐ 所修習之科目皆未超過10年 ☐ 所修習之部分科目已超過10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10年之限制。 ☐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繳 費	☐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_____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 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4.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5.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系所 審核結果	1. ☐ 通過，共認定_____學分。 (科目名稱不符，同意認證者，請加註採認) 2. ☐ 不通過。	審核系所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申請人姓名：

學號：(得免填)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不符，同意認證者，請加註採認)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_____年版）

☐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部頒版)」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該生不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學分不足_____學分；☐其他：_____

審查委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